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辦理相驗案件流程說明書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，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檢察署應依法進行相驗，為了能適時且妥善地進行相驗，以便您得以辦理死者的後續殮葬事宜，因此特別將相驗流程及應注意的事項加以說明，供您參考：

一、相驗流程：

(一) 相驗前：

1. 警察機關報請相驗後，檢察官會儘速前往相驗，如果因路程或其他突發因素導致預計到場時間有所遲延，會請員警先行與您聯繫。
2. 家屬如有死者的診斷證明書、病歷或平時服用藥物之藥袋等醫療證據，請於相驗前先行備妥或事後提供予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或檢驗員，作為判斷死因之參考資料。另對於相驗有任何疑問，亦得向檢察官提出。

(二) 相驗過程：

1. 相驗開始時，得商請家屬或親友指認遺體，以確認死者身分。
2. 相驗過程中，為了檢視遺體及判斷死因，法醫師或檢驗員須移除或剪開死者衣物，並翻動遺體，家屬得請殯葬人員到場協助，並準備死者之備用衣物。
3. 因釐清案情所需而有鑑定之必要時，法醫師或檢驗員經檢察官許可，得採取分泌物、排泄物、血液、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，並得採取指紋、腳印、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。

(三) 相驗後：

1. 相驗完成後，如無複驗或解剖遺體之必要時，檢察官將發交遺體，由家屬處理死者後事，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12 份，作為辦理除戶、殯葬及請領保險給付等相關事宜之用。若您有特別需求，可當場向檢察官表明需加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
2. 無法辨識死者身分時(無名屍),檢察官將先行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,以供暫時冰存遺體或辦理收埋事宜,待身分確認後,會再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3. 檢察官於相驗後,認有解剖遺體查明死因之必要時,得依法解剖遺體,並送請法醫研究所鑑定死因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相驗案件送請鑑定時,會先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12 份,供辦理除戶及殮葬事宜,待鑑定完成後,將另行發給記載死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12 份。
- (二) 相驗屍體證明書不敷使用時,如果還有需要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,可至本署或就近至他地檢署(跨地方檢察署聲請補發需於原地檢署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10 日後申辦)辦理,或線上向本署申辦:網址:
<https://www.poes.moj.gov.tw/mojes/root/Index.init.ctr?type=NONCERT>。
- (三) 如有疑問,請洽本署為民服務中心(地址: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),電話:03-8226153 轉 113。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關心您